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 54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50 分

地點：本署 3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黃主任檢察官棋安、劉主任觀護人寬宏、賴官長廷鈞、李委員麗萍、高委員瑜苓、梁委員繼中、詹委員惠婷

主席：黃主任檢察官棋安

紀錄：林憶梅

壹、主席報告：

本次審查明年度公益團體申請之計畫，按照新通過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先請執行秘書依順序說明提案，再請各委員提問討論，並作出決議。

貳、提案討論：

一、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特殊訓練、教育訓練研習及個案研討」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賴委員廷鈞：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列舉項目明確，自籌款達 20% 以上，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1,8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二：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5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關懷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賴委員廷鈞：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列舉項目明確，自籌款達 20% 以上，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72,0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三、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5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毒癮戒癮治療團體」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賴委員廷鈞：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列舉項目明確，自籌款達 20% 以上，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51,2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四、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5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暴力團體諮詢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賴委員廷鈞：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列舉項目明確，自籌款達 20% 以上，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1,4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

檢附成果。

五、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榮譽觀護人協助值勤及行政業務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賴委員廷鈞：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列舉項目明確，自籌款達 20% 以上，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81,6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六、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諮商團體」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賴委員廷鈞：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列舉項目明確，自籌款達 20% 以上，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1,4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七、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5 年剛假釋、緩刑受保護管束人就業輔導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賴委員廷鈞：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列舉項目明確，自籌款達 20% 以上，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46,4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八、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5 年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支持團體計畫書」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賴委員廷鈞：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列舉項目明確，自籌款達 20% 以上，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0,9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九、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5 年度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個案輔導及行政協助計畫書」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賴委員廷鈞：本計畫為本年度新增之計畫，提供榮譽觀護人至受保護管束人住家訪視、約談之交通補助費以及餐費，每次申請之服務費為 200 元，自籌款達 20% 以上，建議照案通過。

主席：觀護人室的案件數及志工人數各是多少？

劉委員寬宏：目前本署有 7 位觀護人，但案件數有 1900 多件，榮譽觀護協進會志工人數為 63 人，案件多，亟須志工加入服務。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528,0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十、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5 年暑期預防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計畫」

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賴委員廷鈞：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列舉項目明確，自籌款達 20% 以上，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2,0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十一、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5 年緩起訴處分被告法治教育課程」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賴委員廷鈞：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列舉項目明確，自籌款達 20% 以上，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8,0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十二、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5 年緩起訴必要命令酒駕團體輔導」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賴委員廷鈞：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列舉項目明確，自籌款達 20% 以上，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57,6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十三、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5年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檢討會、成果展及表揚活動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賴委員廷鈞：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列舉項目明確，自籌款達 20%以上，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0,8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十四、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5年社會勞動人生命教育暨行政說明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賴委員廷鈞：提案一至十四為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的年度計畫，為司法保護例行性計畫，列舉項目明確，自籌款達 20%以上，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2,1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十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各項業務」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李委員麗萍：本計畫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補助、生活重建、緊急資助、訪視慰問、信託管理及其它服務之保護業務，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年度例行性計畫，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739,6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

並檢附成果。

十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主席：本計畫為重大案件，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訴訟程序之諮詢費、撰狀費及委任律師費用，且犯保協會依新制訂的監督辦法不受自籌款之限制。

李委員麗萍：詢問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經費，除了緩起訴金以外，是否尚有其他經費來源。

犯保代表賴桂烟：犯保協會經費來源為就學託金、總會補助，以及緩起訴金公務款。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568,0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十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溫馨專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李委員麗萍：本計畫為犯罪被害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作心理調適治療，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423,6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十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生活重建」專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李委員麗萍：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課業及才藝費用，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492,192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十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修復式司法專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主席：本計畫為法務部近年來推動的修復式司法，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54,584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二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宣導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455,564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二十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會議__人力資源」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432,952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二十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5年更生人之煙毒戒治暨收容安置業務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高委員瑜苓：提案二十二至三十五皆為更生保護會提出的年度例行性業務，建議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840,0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二十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5年苗栗分會廚藝飛揚圓夢想安置處所職能訓練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決 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33,168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二十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5年更保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決 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34,744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二十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5年苗栗分會更生人慰問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決 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75,0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二十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5年更保協助受保護人就業團體輔導活動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9,528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二十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5年苗栗貧困更生人就學及更生家庭人女子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高委員瑜苓：計畫提及補助人數為 8 位，一整年度是否補助人數過少？

更保代表學勇：更保對於更生人就學已有補助，但經長期訪視，發現部分個案有延伸性、補強性之需求，補助標準則是家庭可提出清寒證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40,0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二十八、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5年苗栗分會年佳節關懷社區更生人及監所收容人活動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高委員瑜苓：建議場次清楚，年節為哪些節日，在計畫中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96,2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二十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5年更保辦理監所收容

人舞蹈班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高委員瑜苓：為何選擇舞蹈此技藝？可在計畫中說明目的。

更保代表學勇：因入監女性運動空間不足，在獄中容易發胖，針對女性儀態修正，授以舞蹈訓練課程。

決 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0,32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三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5 年更生輔導員研習會暨業務研習座談會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決 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3,168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三十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5 年更保結合苗栗地檢署辦理法治教育購置宣導品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決 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00,0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三十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5 年度更保節慶祝活動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決 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60,2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三十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5年苗栗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高委員瑜苓：本經費是否涉及人事費用？

更保代表學勇：係為非固定人力，志工服務人力協助會務，半天給付 200 元。

決 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98,8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三十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5年更保亮麗人生職能訓練終身學習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決 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131,0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三十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105年度苗栗看守所酒癮班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決 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0,32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三十六、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地檢署志工值班」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詹委員惠婷：司法志工協會總計申請 4 項計畫，申請經費少，且

自籌款比例達標準，建議照案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72,0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三十七、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法治教育參訪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決 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24,0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三十八、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決 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0,0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三十九、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決 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7,7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四十、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105 年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梁委員繼中：本計畫之課程跟宗教有關，用在戒毒村中，計畫明確、申請經費符合犯罪預防，建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 356,600 元，依規定將相關經費實報實銷，並檢附成果。

四十一、財團法人苗栗縣寬心自在協會「高風險青少年三級諮商輔導方案實施計畫」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李委員麗萍：本計畫內容包含感化教育處所的心靈角落諮商及除刺青計畫。

高委員瑜苓：本協會在社會處皆係配合學校輔導中心工作，主要是針對預防性案件，是否有能力承接虞犯或是犯案少年，尚有待評估。

劉委員寬宏：本計畫應屬於政府機關應編列經費，建議不予通過。

決議：

駁回，請申請單位補正資料後，再行研議。

參、臨時動議：

肆、主席裁示與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的與會。

伍、散會：(上午 15 時 50 分)